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12日签署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玉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12日签署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

具有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根据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21年3月11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根据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提交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09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1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邮件及微信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长威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1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1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4.项目组成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张学福,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力群,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项目实践经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近三年因执行上市公司业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表,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处分决定书【2020】195号	2020年10月26日	否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2019年审计工作中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展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资质,该所审计团队在对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坚持恪守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充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减少审计工作的不确定因素,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1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华执行总分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年共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8,154.97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中兴财华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3月1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504.06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2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基金”)签署《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鉴于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上述合作协议。

2021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小米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终止上述已签署的合作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签订相关协议等具体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因此本协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签约主体

甲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7月12日签订《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自本协议补充生效之日起,《战略合作协议》将不再对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本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若因履行本协议补充而产生任何相关费用,将由双方各自承担。

4.本协议补充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签约主体

甲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7月12日签订《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合同》,自本协议补充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合同》将不再对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均无违约情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本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若因履行本协议补充而产生任何相关费用,将由双方各自承担。

4.本协议补充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四、终止协议签署程序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与小米基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是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小米基金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提交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小米基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战略投资者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12日签署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2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考虑,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鉴于政策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事宜。

四、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6 编号:2021-0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3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21国信债CP00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041
簿记日期	2021年3月9日
起息日期	2021年3月11日
到期兑付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1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海军先生的《辞职书》,刘海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海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书》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海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海军先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0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03月11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涉及问题开展回复工作。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回复的全部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03月18日回复《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